

伦理、道德问题再认识

魏英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LUNLI DAODE WENTI ZAIRENSHI



内 容 简 介

作者针对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对伦理学中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规范体系、经济改革与道德、人的价值和伦理价值、人性论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职业道德建设等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作者不仅简要地介绍了国内外伦理学的概况及研究方法,而且还提出了许多自己独到的见解,这对于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均有一定的启发。

3190/51

伦理、道德问题再认识

魏英敏 著

责任编辑:刘金海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00千字

1990年3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500册

ISBN 7-301-01107-5/B·080

定价:3.70元

前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伦理、道德问题再认识》的书,是作者1984年以来,给伦理学硕士生开的一门新课《伦理学问题研究》的一部分。

作者从中选取了伦理学研究方法再探讨,道德的结构和伦理学的类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伦理、道德建设,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等十个问题,组成这本书。

作者一向认为,研究规范伦理学,才是正宗。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无伦理学、描述伦理学不值得研究。而是说,规范伦理学是真正以人为中心的伦理学。它是教导人何以成为人的教科书。作者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对伦理学理论中与现实生活紧密相关的问题,作了粗浅的研究与探讨。这是在教授伦理学原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向导。本书始终贯穿着对问题再认识的精神。

作者自知自己才疏学浅,本不想出这本书。但受到听课的研究生、进修教师以及与我坦诚交流学术思想同仁的热情鼓励,我大着胆子,把我讲授的内容,整理一番,写成此书。这本书是我学习、研究的体会与心得。由于水平有限,一些观点、论证很可能有不当之处,诚恳地欢迎读者、同仁、伦理学界的前辈批评、指正,不胜感激之至。

作者在讲授与写作过程中,对其他同仁的著作有所学习和借鉴,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魏英敏

1989年4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前 言	(III)
第一章 伦理学研究方法再探讨	(1)
一 如何看待伦理学研究的方法	(1)
二 系统方法	(4)
三 比较方法	(11)
四 逻辑分析方法	(17)
第二章 道德的结构和伦理学的类型	(21)
一 伦理学的对象	(22)
二 伦理学类型及其研究的主要问题	(41)
三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体系结构	(44)
第三章 哲学上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与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52)
一 伦理学领域中两条路线斗争的特殊形式	(52)
二 关于道德或伦理学基本问题的论争	(6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伦理道德建设	(74)
一 社会主义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	(74)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规范体系	(78)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规范 体系内容、层次分析	(83)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人性观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98)
一 人道主义思潮的再兴起	(99)
二 我国哲学、伦理学界关于人道主义的争论	(104)
三 人性论与人道主义	(109)

第六章	合理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再认识 ·····	(129)
一	合理利己主义的由来与发展的一般概况·····	(130)
二	客观地评价合理利己主义·····	(136)
三	个人主义概念的由来和它的一般含义·····	(145)
四	正确地评价个人主义思想·····	(151)
第七章	价值、人的价值和伦理价值 ·····	(159)
一	各种不同的价值观·····	(159)
二	人的价值·····	(167)
三	伦理价值——善与恶·····	(180)
第八章	经济改革与道德 ·····	(184)
一	经济改革与道德意识的除旧布新·····	(184)
二	经济改革与道德教育·····	(197)
三	经济改革与道德的内容和教育方法的更新·····	(205)
第九章	职业道德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209)
一	职业道德建设现状分析·····	(209)
二	职业道德建设的理论问题·····	(215)
三	职业道德建设的宗旨与任务·····	(226)
第十章	我国十年来的伦理学 ·····	(232)
一	学科建设的历史回顾·····	(232)
二	学术研究的新进展·····	(234)
三	伦理学发展的未来·····	(248)

第一章 伦理学研究方法再探讨

伦理学研究方法,是伦理学体系构成的一部分。任何一种学科都有它的研究方法,否则它就不成其为一种学科,伦理学亦复如是。

研究方法,是揭示一门学科本质特征、内在规律的途径。方法正确与否,涉及本学科的科学性问题。方法的改进与突破,必定带来内容的革新和进步,所以,必须重视对方法的研究。

近年来,伦理学界一些学者对伦理学研究的方法提出质疑,不满意教条主义、僵化的思维模式,要求革新方法,引进自然科学、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一些方法。这些意见,有许多是合理的,有的也不尽然。

我们这里就伦理学研究方法问题,阐释如下观点:

一 如何看待伦理学研究的方法

(一) 伦理学现行的研究方法的再认识

现在我们国内的伦理学教科书中所讲的研究方法,一曰,历史分析的方法,即把道德现象,置于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中,特别是与当时的经济关系相联系,说明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性作用,经济关系对道德的本质的规定性。二曰,阶级分析方法,认为道德是从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的,有什么样的阶级利益,就有什么样的道德。道德为阶级利益服务,为阶级的政治路线服务。三曰,理论联系实际方法。所谓理论联系实际,就是把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应用

于社会道德现象的研究,把道德现象提到理论高度上予以认识和说明。

以上三点,概言之就是唯物史观的方法。唯物史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这是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马克思、恩格斯经典作家把唯物史观应用于伦理学,使伦理学成为真正名副其实的科学,从此宣告一切唯心论、形而上学道德学说的破产,揭示了道德发生、发展的规律性。

然而,我们的学者把唯物史观应用于中国社会的伦理学研究时,自觉不自觉地受了教条主义的影响,所搞的不是唯物史观的道德学说,而是道德的唯物史观说,把道德变成了唯物史观的一部分。按照斯大林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我们把伦理学书写成与历史唯物论相差无几。从语言到内容、从一般范畴到它的最高原则,伦理学不大像伦理学,反倒像历史唯物论,这样伦理学就失去了它的个性。

须知,唯物史观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研究问题的响导,它将指导我们怎样去研究,而不是把它当成现成的结论到处套用。我们必须彻底改变套用的习惯,必须改变把唯物史观当作现成的数学公式的思维定式,彻底克服将唯物史观简单化的弊端。以往我们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出发,讲经济关系决定道德,就不顾其他因素的制约与影响,变成单纯的经济决定论。这是恩格斯所不赞成的。恩格斯在 1890 年给布洛赫的信中说得十分明白,经济状况是基础,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只能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理解它决定性的作用。可惜,我们的许多所谓马克思主义者没有真正领会恩格斯的思想。在讲经济关系与道德的关系时,只讲这两方面决定与被决定关系,而对于文化、心理、习惯方面因素对道德的影响、甚至制约的作用,就被忽略了。

以往在讲阶级分析方法时,也常常把它绝对化,似乎阶级社会中,一切道德都是阶级的道德,就没有什么超阶级的道德。社会公

德,职业道德,好像都是阶级道德的具体化和表现形式。不同阶级的道德,又是绝对对立的,彼此没有任何共同之点或相通之处。

其实,在阶级社会中,不是一切道德都是阶级的道德。阶级道德只是主体地位的道德,那些非主体地位的道德,不见得都是阶级的道德,例如职业道德,虽然受阶级道德制约,但是从性质上看,很难说它就是阶级道德。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道德是对立的,但不是绝对的,而是彼此有借鉴和继承。况且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也或多或少地有某些共同的道德。

过去在讲理论联系实际,往往是以理论解释现实,或从现实中举例说明理论。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浅层次。深层次的东西则是理论与实际问题的双向联系: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也验证或纠正、发展理论。可是这后一方面,常常被忽略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只能诠释、解说,却不能根据生活实践予以修正和补充,谁要是这样做,谁就大逆不道。这不仅是对马克思、列宁思想的曲解,把他们的理论神化、绝对化,而且也是思想僵化、学术不民主不自由的表现,这实属一种谬误,应彻底纠正。否则伦理学不会进步和发展。

唯物史观是科学的方法论,但是我们却不能说唯物史观是唯一科学的方法论。以往我们对待唯物史观不仅有教条主义、思想僵化的问题,而且还有独断主义、闭目塞听的问题。似乎唯我独正确,唯我最科学,唯物史观之外,就没有其他的科学方法了。实际上,并非如此。历史上研究伦理学的许多方法,当然有许多不科学的东西,但不是都不科学,其中也有一些科学的方法值得借鉴,如比较方法。尤其现代系统科学提出的系统方法、控制论方法就很有必要引进伦理学中来。

总之,对唯物史观方法必须还它以本来面目,克服多年以来教条主义的曲解,正确地、创造性地应用这种方法,但却不可以否定这种方法。否定它不是进步,而是退步。

（二）研究伦理学方法的方法论原则

用什么方法研究伦理学，这同伦理学的性质、伦理学体系构成因素有密切关系。认识伦理学的性质、构成因素，这就是研究伦理学方法的方法论原则。

伦理学直到如今，都是哲学中的分支学科，既然如此，研究哲学的方法，就适用于伦理学。如唯物史观的方法，具体地说是历史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辩证思维的方法，演绎归纳方法等等，这些都可以在伦理学中采用。

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毕竟不是哲学本身。它具有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性质。伦理学同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经济学、法学、美学、教育学等等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一些方法，如社会抽样调查法、心理实验法、比较法等等都是可以采用的。

从伦理学构成因素看，它包括经验描述的部分，原则规范的概括部分，还有概念、判断的逻辑分析部分。故此，观察实验的方法，抽象概括的方法，语言逻辑分析的方法都应视为伦理学自身的研究方法。

综合上述见解，笔者认为，对现代伦理学的研究，除唯物史观方法外，还注意应用以下三种主要方法：

二 系统方法

（一）系统论与系统方法

系统论是本世纪四十年代由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创立的一门新兴学科。

系统论是研究一切综合系统或子系统的一般模式、原则和规

律的理论体系。那么,什么是系统呢?系统就是具有相互联系并相互制约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在一起,并且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论包括系统概念、一般系统理论、系统理论分论(如控制论、信息论、集合论、图论、区隔论、网络理论、对策论等等)、系统方法论以及系统的方法的应用。

贝塔朗菲本是一个生物学家,他在三十年代初发表《理论生物学》、《现代发展理论》等著作,提出用数学模型来研究生物的方法和机体系统论概念。他指出以往关于生物学研究中机械论的错误,主张以系统的观点、动态的观点和等级的观点研究生物机体。四十年代形成了他的类比型系统理论,即从理论生物学角度,运用类比同构的思想方法,建立开放系统的一般系统理论,提出了生命现象的有组织性、有序性和目的性。

此后,比利时的物理学家普里高津提出了“耗散结构”学说;联邦德国科学家哈肯提出了“协同学”;苏联学者乌耶莫夫提出“参量型”等系统理论。

系统论按照事物本身的系统性,把对象放在系统的形式中加以考察。它从全局出发,着重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中综合地、精确地考察对象,并定量的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以达到最优化的处理。系统论也就是一种方法论。

一般系统论虽导源于理论生物学中的生物机体论,但它本身却与哲学之方法论密切相关。它是一种介于具体科学和哲学之间,具有横断科学性质的一种基本理论,同时又具有一般的科学方法论的意义。

为什么一般系统论具有一般科学方法论的意义呢?贝塔朗菲认为,在不同的领域中表现出结构上的相似性或同构性,这是一般系统论得以成立的重要依据。这样就可以把一般系统论理解为关于任何系统研究的一般理论和方法。

系统方法的基本原则有四条：

第一，整体性原则。

整体性原则是系统方法的第一个基本原则。它是针对机械论的系统观而提出的。机械论系统观认为组成系统的整体等于各个组成部分之和。一般系统论与此不同之处，则是认为整体大于各孤立部分之和，就是把对象作为由各个组成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研究整体的构成及其发展规律。也就是说，系统的整体功能不等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功能的总和，它具有各个组成部分所没有的新的功能。而系统的整体功能则由系统的结构即系统内部诸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决定的。

第二，有机关联性原则。

有机关联性原则是系统的整体性原则的保证，系统整体性原则依赖于有机关联性原则。所谓有机关联性原则，一是指一切具有整体性的系统内部诸因素（即子系统）之间的联系都是有机的关联。它们不仅是各自独立的子系统，而且是母系统的不可缺少的有机成员。各部分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系统整体。二是指系统与环境也处于有机联系之中，这就是系统具有开放的性质。即说，它与外界有物质的、能量的、信息的交换，有相互的输入、输出以及量的增加或减少。

第三，动态性原则。

动态性原则与有机关联性原则密切相关，有机关联性原则，强调的是构成系统的诸要素的空间分布；系统的动态性原则，强调的是诸要素在时间上的变化。

系统的动态性原则，从两方面看：一方面，系统的内部诸要素结构分布位置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时间变化的。另外一方面，系统的开放性质，系统与外界有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处于动态之中。开放性是系统处于动态的条件，动态又是系统开放性的必然表现。

系统的动态性,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系统是个过程,而且要显示出系统发展的方向性。这就提出了系统的有序性原则。

第四,有序性原则。

凡系统都是有序的。系统的有序性是系统的有机关联性的反映。系统的动态性所表示的方向性,也说明系统是有序的。

贝塔朗菲认为,有机体按严格等级秩序组织起来。提出了等级组织的观点,提出生物系统是分层次的,从活的分子到细胞机体再到超个体的聚合体,层次分明且等级森严。整个自然界是一个大的系统,其中各个系统逐渐的联系起来,成为巨大的系统。社会及社会事物也是如此。任何一个系统都和周围环境组成一个较大系统,所以任何一个系统又是一个较大系统的一个要素。

系统论方法的出现,意义极其深远。由于系统的普遍性和系统方法本身所具有的一般方法论的特点,使它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方法。也就是说,它不但适用于生产、经营管理和科学技术领域,也适用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领域。这样它就打破了自然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方法的传统界限,促使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互渗透。

系统方法具备多种认识功能,它既是确定目标的科学决策方法,又是实现目标的科学管理方法,同时它又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于一身。它既是研究现状的方法也是预测未来的方法。

不仅如此,系统方法在思维方式上克服了传统的以分析为主的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它始终着眼于综合,并把分析与综合贯穿于过程的始终。这种思想方式不但把事物看作是一个整体,而且看作是一个活生生的、不断运动着的各种因素相互关联的复杂系统。

(二) 系统方法在伦理学研究中的应用

在伦理学研究中应用系统方法,首先应该把道德现象作为一个系统来看待。道德相对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来说,它是一个子系

统,相对于道德现象的各部分来说,它则是一个大系统或叫母系统。这个母系统包含有若干子系统。笔者认为至少有三个子系统:即道德意识系统;道德关系系统;道德活动系统。每个子系统相对于子系统内部各种因素来说,它又是一个大系统。例如,道德意识系统,它包含有感性的道德意识和理性的道德意识,如果我们把感性的道德意识、理性的道德意识分别看作是一个子系统,那么全部的道德意识现象,就是一个大系统。

道德系统是由道德意识因素、道德关系因素、道德活动因素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这个有机整体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换,从而促进道德系统的发展与变化。

用系统观点来看,道德体系是个开放的系统,而不是个封闭的系统。这样我们研究道德问题,就不会囿于狭小的天地,就可能不断地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从科学技术的发展,从其他社会意识研究的成果中吸取“养料”,同时还会从国外伦理学的研究中借鉴有益的东西。

另外,系统方法中的整体性原则,对于我们分门别类的研究道德问题,其巨大的方法论意义,就在于立足全局。能够站在全局立场上看局部,从局部研究中把握全局,或从个别研究中把握整体。如研究道德品质问题,不能孤立的研究,不能就道德品质研究道德品质,而应当把它与道德原则、道德行为、道德理想联系起来考察。这样才能弄清道德品质的实质、培养道德品质的目的和意义。反之,我们研究道德品质,必须考虑到它对道德理想的建树、道德行为的选择、道德原则形成的意义。

又如,道德系统的功能问题。道德系统作为一个大系统,它包括三个子系统,即道德意识系统,它的功能就是教导人们正确认识道德现象;道德关系系统,它的功能就是教导人们正确的调节人际关系;道德行为系统,它的功能就是对人们实行道德教育。如果孤立的研究道德功能,大致如此。如果我们用系统方法整体性原则来

研究道德功能,就会发现,上述三个子系统,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有机的整体。因此,从道德系统的整体来看,道德的功能就绝对不只是认识的功能、调节的功能、教育的功能,它还有疏导的功能、评价、命令的功能、预测的功能、激励的功能等等。

第三,系统方法中的动态性原则,应用于伦理学的研究中,我们就会看到,全部道德现象都不是僵死的、固定不变的,而是活的、不断生成的。

例如,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我们国内的教科书几乎异口同声的回答说,是道德。这显然是从静态上加以考察的。苏联学者基塔连科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书中,运用系统方法研究道德,指出:“把伦理学说成是一门关于道德的科学,这是指出了它的研究范围,但还没有确定它的对象。伦理学的对象在历史上是变化的。”为什么是变化的呢?作者指出:“首先,伦理学所研究的客体——道德——本身在变化,在其发展的每一历史阶段上,道德跟以前伦理学所涉及的内容比较,都是不同的,特殊的东西(伦理学永远不会完全穷尽自己的客体)。其次,伦理学的对象,由于伦理学知识本身的发展,由于道德的新方面、新特点、新调整机制的发现也在变化,这标志着对伦理学的认识的不同阶段,对伦理学本质的理论深入的不同阶段。”^① 这就是从动态的立场上看问题,是很深刻的。

又如,关于什么是道德?

传统的定义,“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的原则或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或规范调整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社会、对一定阶级、对国家、祖国、家庭等的关系,并且受到个人信念、传统、教育、整个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力量的支持。”这是苏联学

^① (苏)A. И. 基塔连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 页。

者施什金教授六十年代初期的定义,今日我国伦理学教科书中关于道德的定义,与此没有什么原则的不同。中国人民大学新近出版的《伦理学教程》一书,对道德的定义作如下界说:“所谓道德,就是人类现实生活中,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持的一类社会现象。”^①这个定义比之以前的定义显然是个进步,但还没有超出观察道德的静态模式。基塔连科主编的教科书,对道德的定义显然与此不同。他把道德看作是自我肯定、自我发展的一种形式,看作是人们之间的现实联系。正如作者自己所说:“这是对道德的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看法。”这是用系统方法中的动态原则研究道德问题的新进展。

第四,系统方法中的有序性原则,应用于伦理学的研究中,就揭示出诸种道德现象的结构层次问题。我们国内伦理学教科书在阐述道德问题时,由于研究方法的局限,所以无论在阐述社会主义道德原则、道德理想、还是道德品质方面,往往没有分清等级、层次,所以在道德教育、道德行为选择、道德义务观念树立等问题上发生了困惑,使得人们不易接受。由此看来,必须解决层次性问题。苏联学者基塔连科的教科书,美国人弗兰克纳的伦理学都给我们作出了榜样。基塔连科指出:“某个时代,某个社会的人们意识中固定下来的多种多样的道德准则、规则、原则,是有一定序列的。”^②这是完全正确的。他认为,共产主义思想性,或者说,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是新社会建设者根本的和关键性的道德原则。这也可以说是最高层次的。其他的几条原则,如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认真的劳动态度及其对个性创造性完善的意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是并列的。道德原则之间不仅有高低层次之分,而且同一原

① 《伦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② [苏]A. И. 基塔连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6页。

则具体到对人们行为的要求,也有不同层次。例如,弗兰克纳在他的《善的求索道德哲学导论》一书的第三章中,提出所谓混合义务论的两条基本原则,即善行的原则和公正的原则。善行的原则,他具体化为四个层次:1、人们不应该造成罪恶或伤害;2、人们应当防止罪恶或伤害;3、人们应该消除罪恶;4、人们应该行善或促进善举。他说1优先于2;2优先于3;3优先于4,这是个从低到高、逐步升级的要求。善行原则对人们的要求,首先是不该造成罪恶,然后是防止罪恶,再然后才是消除罪恶,最后则是行善。这是合乎情理的,是合乎道德修养的递进规律的。

公正原则,作者解释了关于公正原则的三种不同的定义,但遗憾的是作者并没有说明这个原则的层次是什么?依我之见,公正原则亦有层次,这个层次,至少可以分三点来讲:1、是政治和法律的公正;2、是劳动所得酬报分配的公正;3、是财产占有的公正。1优先于2;2优先于3。这就是说,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要求人们做到政治与法律的公正是最基本的,然后进一步则是分配的公正,而要真正实行劳动报酬分配公正,必须从根本上实行生产资料占有的公正。这是更高一层的公正要求。

以上所说,就是系统方法在伦理学研究中的应用。

三 比较方法

(一) 比较哲学与比较方法

一般学者们认为,近代比较哲学的创始人是德国哲学史家保尔·多依森(1848—1919年),他的著作《一般哲学史》着重论述印度哲学,并与西方哲学加以对比。本书被学术界认为是比较哲学的开端。比较哲学一词的首创者是法国哲学家马塞尔·乌尔色。他于1923年在巴黎出版了《比较哲学》一书。

比较哲学产生于本世纪二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形成国际性的研究活动。目前在许多国家,如美国、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日本、印度等国相继建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出版了一些专著和刊物,并多次举行了学术讨论会。

现代国外比较哲学研究的主要课题有,西方、中国、印度和伊斯兰四大哲学文明相互之间的关系,现代西方哲学与佛教的关系,西方哲学文明与儒教的关系,西方哲学与老庄哲学的关系等等。

在我国,梁漱溟先生早年著作《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研究东西方比较哲学的著作。胡适在研究中国哲学史时也曾与西方哲学加以比较。

在伦理学的研究上,黄建中先生 1944 年在成都国立四川大学执教时,曾经写了一本《比较伦理学》,此书 1974 年在台湾再版(第四版)。

近年来我国哲学界加强了比较哲学的研究,包括中外哲学史的比较研究,中外哲学比较研究,还有东西方文化比较研究。

中外学者们在对哲学、文化的比较研究中,所使用的方法基本上有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不同质的东西方各种思想一对一的比较研究;第二种类型是多种思想之间互相影响的比较研究;第三种类型是东西方思想集大成式的比较研究。

黄建中先生在《比较伦理学》一书中认为有五种比较方法。

第一,纵比。

所谓纵比是从时间上进行比较。包括二种,其一,是通纵比,从道德演进的历程上比较诸种道德问题。其二,是专纵比,是从古至今比较某一专门问题的源流。

第二,横比。

所谓横比则是从空间上进行比较。横比亦有二种,其一,是通横比,包括中西诸种道德问题之异同,互考其原因之所在。其二,专横比,即专门比较伦理学中的某一问题并各验其影响之所及。